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职责,促进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控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等有关法规、规范,公司与项目部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督导与检查执行的依据。

1、安全管理目标

- 1.1 人员死亡事故为零; 重伤事故为零。
- 1.2 轻伤事故频率不超过 1‰。
- 1.3 无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1.4 安全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时有效。

2、文明施工目标

达到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文明施工检查合格以上标准和省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的要求,落实文明施工检查标准的具体内容,确保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创建文明施工工地。

3、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3.1 每周组织一次由项目经理或副经理组织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
- 3.2 项目部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3.3 项目部专职安全员须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进行配备。
- 3.4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3.5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3.6 职工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 3.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5)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用电安全。

4、甲方职责

- 4.1 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设厅《建筑施工



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结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会议精神,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4.2 组织乙方管理人员进行贯标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项目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4.3 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整改意见,监督跟踪项目部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问题。

4.4 委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传达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监督项目安全生产的投入,杜绝挪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形势,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4.5 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开展参观学习交流活动,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通知项目部做好学习贯彻新标准和迎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4.6 组织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审批工作。

5、乙方职责

5.1 学习贯彻《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DB33/1116-2015),落实建设主管部门的各项法规法令和政策文件,对照公司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程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制订并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5.2 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生产中,不得挪作他用。

5.3 与项目同步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书,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4 做好对职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各位员工安全教育累计课时()小时,并经考核合格方准上岗,严格执行班前安全生产活动制度,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使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人心。

5.5 落实安全生产设施验收与检查制度,对机械(设备)、井架、脚手架、施工用电、消防设施等进行严格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准投入使用;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三宝”、“四口”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5.6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现场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的管理;动火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动火周边必须有看火人和消防措施;严防火灾与盗抢事故的发生,做到消防安全人人有责。

5.7 以人为本,做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发生的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公司并保护好现场,不得瞒报、漏报。

6、奖罚措施

以公司《工程管理奖罚实施细则》实施。

7、责任书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7月14日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